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400万套汽车配件、900万只发动机配件生产
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博迅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玉环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1
六、结论	24
附表	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汽车配件、900 万只发动机配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1083-07-02-816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	联系方式	139****2763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28.441 秒，28 度 6 分 22.1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58.52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玉环保函〔2018〕42 号 文件名称：《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 注：《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无审查文件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及《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租用台州玉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该园区的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发动机配件，采用“机加工、磨削、退火、滚光、抛光等”的工艺，汽车配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项目发动机配件制造属于C3620汽车用发动机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故降级为登记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未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行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租用台州玉迪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项目租用厂房的3层。厂房西北侧设滚光水抛车间；中部及东北侧设置机加工区，中部及西南侧设置打包区，车间中部设置自动车床区、磨床加工区、焊接区；具体见附图7厂房平面布置示意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300万套汽车配件、700万只发动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西侧设置一个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种设备用电，通过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供水	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

建设内容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滚光废水、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西北侧设一个占地 5m ² 的危废仓库，西侧设置 1 个占地 5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东南侧设置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搬迁前后产能变化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能	搬迁后产能	工艺
1	汽车配件	300 万套/a	400 万套/a	机加工、滚光
2	发动机配件	700 万只/a	900 万只/a	退火、机加工、磨削、焊接、水抛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原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设备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设备数量	技改后设备数量变化量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机床	16 台	25 台	25 台	+9 台	/	3F	/
2			搓丝机	2 台	2 台	2 台	0	/	3F	/
3			滚丝机	3 台	3 台	3 台	0	/	3F	/
4			自动车床	16 台	20 台	20 台	+4 台	/	3F	/
5	退火	退火	烘箱	0 台	1 台	1 台	+1 台	/	3F	/
6	磨削	磨削	磨床	4 台	5 台	5 台	+1 台	/	3F	/
7	冲压	冲压	冲床	3 台	3 台	3 台	0	/	3F	/
8	焊接	焊接	碰焊机	3 台	5 台	5 台	+2 台	/	3F	/
9	水抛	水抛	水抛机	2 台	2 台	2 台	0	/	3F	/
10	滚光	滚光	滚光机	0 台	6 台	6 台	+6 台	/	3F	/
11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台	2 台	2 台	+1 台	/	3F	/
12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离心机	0 台	1 台	1 台	+1 台	/	3F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用量	本项目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用量变化情况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钢材	200t/a	260t/a	+60t/a	10t	/	/
2	铁毛坯	200t/a	260t/a	+60kg	10t	/	/
3	切削液(原液)	0.3t/a	0.5t/a	+0.2t/a	0.34t	铁桶装, 170kg/桶	与水按 1:20 稀释配比使用
4	光亮剂	0.5t/a	0.8t/a	+0.3t/a	0.08t	塑料桶装, 20kg/桶	用于滚光、水抛,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钠、乙二醇酰胺等。
5	清洗剂	0.5t/a	0.8t/a	+0.5t/a	0.08t	塑料桶装, 20kg/桶	用于滚光、水抛, pH7-9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稳定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
6	磨料	0	0.3t/a	+0.3t/a	0.1t	/	用于水抛
7	液压油	0	0.17t/a	+0.17t/a	0.17t	铁桶装, 170kg/桶	/
8	水	336t/a	389t/a	+53t/a	/	/	/
9	电	8 万度/a	10 万度/a	+2 万度/a	/	/	/

建设内容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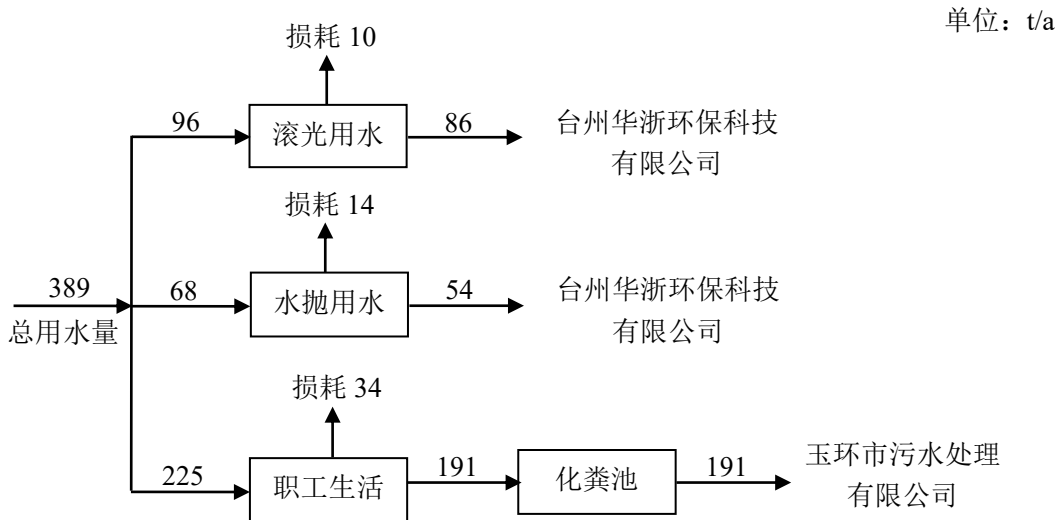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汽车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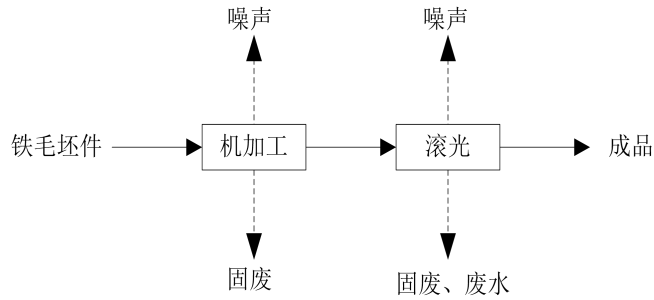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铁毛坯经数控机床、自动车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后再滚光后即成为成品。

（2）发动机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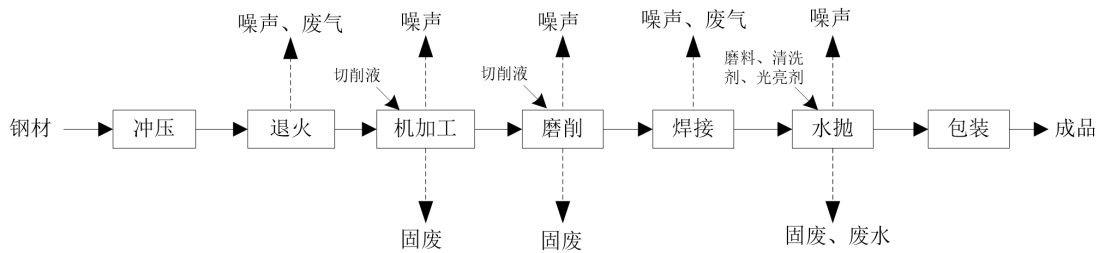


图 2-3 发动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钢材经冲床冲压成相应的尺寸，再经退火处理，再经数控机床、搓丝机、滚丝机、自动车床进行机加工，再经磨床磨削，再经碰焊机焊接，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丝，焊接后再进行水抛处理，再包装即为成品。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退火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水抛	COD _{Cr} 、SS、石油类、LAS
	滚光	COD _{Cr} 、SS、石油类、LAS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机加工	干式加工边角料、湿式加工金属屑、废切削液
	磨削	含切削液磨屑、废切削液
	原辅料包装	废油桶
	滚光、水抛	废磨料、滚光及水抛污泥
	原辅料包装	其他废包装桶

1、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台州博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7日，企业于2020年12月编制了《年产300万套汽车配件、700万只发动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12月25日备案（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玉）——2020157）。原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租用玉环县珠港兰平机械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原项目已停产，厂房已拆除，项目未进行验收。

2、产品方案与规模

表 2-8 产品方案与规模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年产300万套汽车配件、700万只发动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汽车配件、发动机配件	汽车配件：300万套/a 发动机配件：700万只/a	台环建备（玉）——2020157	未验收	无

3、生产设备

表 2-9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1	数控机床	16台
2	搓丝机	2台
3	滚丝机	3台
4	自动车床	16台
5	磨床	4台
6	冲床	3台
7	碰焊机	3台
8	水抛机	2台
9	空压机	1台

4、原辅材料

表 2-10 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1	钢材	200t/a
2	铁毛坯	200t/a
3	切削液（原液）	0.3t/a
4	光亮剂	0.5t/a
5	清洗剂	0.5t/a
8	水	336t/a
9	电量	8万度/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生产工艺

(1)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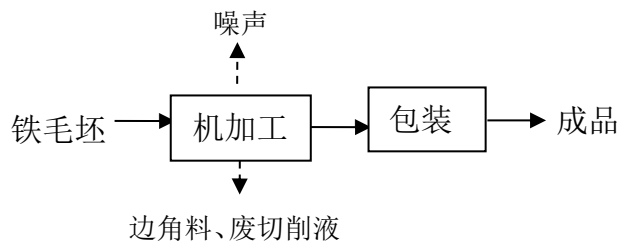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铁毛坯经数控机床、自动车床等设备进行一系列的机加工，机加工后再包装即为成品。

(2) 发动机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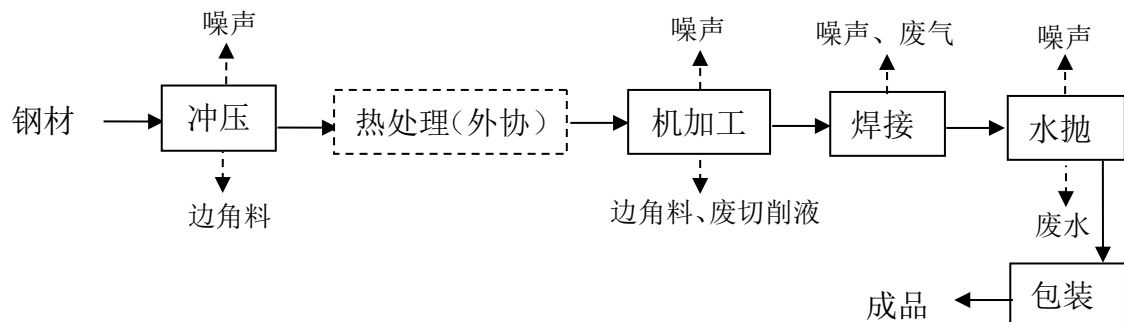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发动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钢材经冲床冲压成相应的尺寸，再委托外协热处理加工，再入厂进行机加工，再经碰焊机焊接，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丝，焊接后再进行水抛处理，再包装即为成品。

6、污染源强汇总

表 2-11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审批产生量	原环审批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气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8	102
		COD _{Cr}	0.064	0.004

	水抛废水	氨氮	0.003	0.0002
		废水量	144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无外排。
		COD _{Cr}	0.288	
		SS	0.043	
		氨氮	0.002	
		石油类	0.004	
		LAS	0.029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40	40
		废切削液	0.32	0.3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7、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表 2-12 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水抛废水	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LAS、	经车间内单独收集，暂存于密闭容器内，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水抛区域需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收集于密闭容器内。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至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在分类基础上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1、粉碎机等设备均须采用防震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车间窗户设置双层隔声窗或采用实体墙结构； 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8、总量控制及防护距离

原环评的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04t/a，氨氮为 0.0002t/a。原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西南侧 115m 处有小水埠村上岙片区居民点、西南侧 375m 处有玉环市环山小学玉澜河校区、西北侧 230m 处有前塘垟村居民点、东北侧 450m 处有小水埠村、东南侧 402m 处有小水埠村（老村）。</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 <td>小水埠村上岙片区居民点</td> <td>121°15'6.50"</td> <td>28°6'31.2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115</td> </tr> <tr> <td>玉环市环山小学玉澜河校区</td> <td>121°14'58.06"</td> <td>28°6'29.02"</td> <td>学校</td> <td>人群</td> <td>西南</td> <td>375</td> </tr> <tr> <td>前塘垟村居民点</td> <td>121°15'3.76"</td> <td>28°6'35.48"</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西北</td> <td>230</td> </tr> <tr> <td>小水埠村</td> <td>121°15'24.53"</td> <td>28°6'46.62"</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东北</td> <td>450</td> </tr> <tr> <td>小水埠村（老村）</td> <td>121°15'31.79"</td> <td>28°6'30.6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东南</td> <td>402</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小水埠村上岙片区居民点	121°15'6.50"	28°6'31.2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115	玉环市环山小学玉澜河校区	121°14'58.06"	28°6'29.02"	学校	人群	西南	375	前塘垟村居民点	121°15'3.76"	28°6'35.48"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30	小水埠村	121°15'24.53"	28°6'46.62"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450	小水埠村（老村）	121°15'31.79"	28°6'30.66"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402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小水埠村上岙片区居民点	121°15'6.50"	28°6'31.28"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115																																																
	玉环市环山小学玉澜河校区	121°14'58.06"	28°6'29.02"	学校	人群		西南	375																																																
	前塘垟村居民点	121°15'3.76"	28°6'35.48"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30																																																
	小水埠村	121°15'24.53"	28°6'46.62"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450																																																
	小水埠村（老村）	121°15'31.79"	28°6'30.66"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40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退火废气、焊接烟尘。退火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2、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退火废气排放浓度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浓度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退火炉</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5mg/m³</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 (其他)</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标准		标准来源	退火炉	颗粒物	无组织	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标准		标准来源																																																				
退火炉	颗粒物	无组织	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滚光废水、水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4。

表 3-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位于“1083-3-7 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要求，台州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总氮。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全面推进 VOCs 和工业烟粉尘治理，继续深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潜力，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类)后外排。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COD _{Cr}	氨氮
原环评审批量	0.004	0.0002
技改搬迁后达标外排量	0.006	0.001
排放量增减情况	+0.002	+0.0008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06	0.001
削减比例	/	/
削减替代量	/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 为 0.006t/a、氨氮为 0.001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退火废气、焊接烟尘。

(1) 退火废气

本项目发动机配件产品钢材原料机加工前需进行退火处理，退火采用电加热，退火炉开炉时会有烟尘逸散。项目退火工件表面清洁，废气主要为金属氧化物，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为未使用焊丝焊料，且加工量较小，废气产生量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滚光废水、水抛废水及生活污水。

(1) 滚光废水

本项目设有 6 台滚光机，滚光时需加入磨料、清洗剂、光亮剂和水，滚光机容量为 60L，滚光时水有效体积按 20%计（工件、磨料所占的体积较多），滚光工作呈间歇式生产，全年废水排放次数约为 1200 次，则滚光产生的废水量为 86t/a（用水量约 96t/a，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10%）。滚光废水水质参照玉环当地同行业企业水抛废水水质检测数据，本项目水抛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滚光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86t/a	产生浓度 (mg/L)	2500	300	30	200
	产生量 (t/a)	0.215	0.026	0.003	0.017

(2) 水抛废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水抛机，水抛时需加入磨料、清洗剂、光亮剂和水，水抛机容量为 150L，水抛时水有效体积按 30%计（工件、磨料所占的体积较多），水抛工作呈间歇式生产，全年废水排放次数约为 300 次，则水抛产生的废水量为 54t/a（用水量约 68t/a，蒸发及损耗部分约占 20%）。水抛废水水质参照玉环当地同行业企业水抛废水水质检测数据，本项目水抛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3。

表 4-3 水抛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54t/a	产生浓度 (mg/L)	3000	500	35	200
	产生量 (t/a)	0.162	0.027	0.002	0.011

(3)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91t/a。生活污水的 COD_{Cr}以 300mg/L 计、BOD₅以 140mg/L 计、氨氮以 25mg/L，则 COD_{Cr}的产生量为 0.057t/a，BOD₅的产生量为 0.027t/a，氨氮的产生量为 0.005t/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89t/a，其中滚光用水 96t/a、水抛用水 68t/a、生活用水 225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91t/a。水抛废水、滚光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91	300	0.057	191	300	0.057
			BOD ₅		140	0.027		140	0.027
			氨氮		25	0.005		25	0.005
2	滚光	滚光废水	COD _{Cr}	86	2500	0.125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SS		300	0.026			
			石油类		30	0.003			
			LAS		200	0.006			
3	水抛	水抛废水	COD _{Cr}	54	3000	0.162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SS		500	0.027			
			石油类		35	0.002			
			LAS		200	0.011			

表 4-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191	300	0.057	191	30	0.006
	BOD ₅		140	0.027		6	0.001
	氨氮		25	0.005		1.5	0.001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机加工	数控机床	频发	25 台	3F	75	减震	10	65	2400
	搓丝机	频发	2 台	3F	75	减震	10	65	240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滚丝机	频发	3台	3F	75	减震	10	65	2400
		自动车床	频发	20台	3F	75	减震	10	65	2400
	退火	烘箱	频发	1台	3F	70	/	/	70	2400
	磨削	磨床	频发	5台	3F	75	减震	10	65	2400
	冲压	冲床	频发	3台	3F	75	减震	10	65	2400
	焊接	碰焊机	频发	5台	3F	70	/	/	70	2400
	水抛	水抛机	频发	2台	3F	85	减震、隔声	15	70	2400
	滚光	滚光机	频发	6台	3F	85	减震、隔声	15	70	2400
	辅助设备	离心机	频发	1台	3F	80	减震	10	70	300
		空压机	频发	2台	3F	85	减振、消声	15	75	2400
<p>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3）厂房隔声量 $T_L=20dB$。</p> <p>防治措施：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如下：企业应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干式加工边角料、湿式加工金属屑、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滚光及水抛污泥、废磨料及生活垃圾。</p> <p>（1）干式加工边角料</p> <p>本项目加工铁毛坯件机加工属于干式切削工艺，不使用切削液等冷却介质，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10%，项目的干式机加工工序原料加工量为 260t/a，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26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p> <p>（2）湿式加工金属屑</p> <p>本项目在发动机配件等加工时会使用到切削油作为冷却介质，会产生沾染切削液或烃/水混合物等冷却介质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10%，项目的湿式切削加工工序原料加工量为 260t/a，则湿式切削金属屑产生量为 26t/a，一般为片状、刨花状态，比表面积相对较小。</p>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该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geq 4h$）+离心分离（转速$\geq 1000r/min$，分离时间$\geq 3min$，负载$\leq 50%$）”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量<3%以下后，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脱油后金属屑收运中心收运。</p> <p>(3) 废切削液</p> <p>本项目切削液等冷却介质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或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切削液变质而被清理。另，在湿式切削金属屑静置和离心分离过程中也会有一部分废切削液产生。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0.5t/a，使用时与水按 1:20 稀释后的量为 10.5t/a，设备检修清理或离心分离过程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即 0.525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p> <p>(4) 含切削液磨屑</p> <p>本项目磨床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会产生沾染切削液或烃/水混合物等冷却介质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2%，项目磨削工序原料加工量为 234t/a，则对应金属屑产生量为 4.68t/a。</p> <p>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该金属屑一般表现为粉末、泥状（俗称含切削液磨屑），比表面积较大，很难通过简单机械脱油技术进行充分脱油，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应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上述磨屑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p> <p>(5) 废油桶</p> <p>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17t/a，铁桶装，170kg/桶，空桶单重按 14kg 计，切削液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1 个，即 0.014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p> <p>(6) 其他废包装桶</p> <p>①清洗剂包装桶</p> <p>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8t/a，塑料桶装，20kg/桶，空桶单重按 0.6kg 计，清洗剂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40 个，即 0.024t/a。</p> <p>②光亮剂包装桶</p>
--------------	---

本项目光亮剂用量为 0.8t/a，塑料桶装，20kg/桶，空桶单重按 0.6kg 计，光亮剂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40 个，即 0.024t/a。

③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5t/a，铁桶装，170kg/桶，空桶单重按 14kg 计，切削液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3 个，即 0.042t/a。

综上，本项目清洗剂包装桶、光亮剂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等其他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为 0.09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他废包装桶（清洗剂包装桶、光亮剂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属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7）废磨料

本项目滚光及水抛加工使用的磨料使用一段时间后，因摩擦使钢砂磨损，需定期更换，则废磨料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8）滚光及水抛污泥

滚光及水抛加工会产生一定量污泥，参考同类型企业，污泥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滚光污泥属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为 336-064-17（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剂、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9）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干式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26	26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湿式加工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26	26	
3	废磨料	水抛、滚光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0.3	0.3	
小计			/	/	/	52.3	52.3	/
4	废切削液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	切削液	0.525	0.525	委托有危险废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含切削液磨屑	磨削	危险废物	液	切削液	4.68	4.68	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6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	液压油	0.014	0.014	
	7	其他废包装桶	切削液、清洗剂、光亮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	切削液、清洗剂、光亮剂	0.090	0.090	
	8	滚光及水抛污泥	滚光、水抛	危险废物	固	清洗剂、光亮剂	0.15	0.15	
	小计			/	/	/	4.934	4.934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2.25	2.25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注：湿式切削金属屑经“静置+离心分离”处理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为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3楼西侧设置一个占地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险废物：在3楼西北侧设置一个占地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

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 4-8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干式加工边角料	/	/	袋装	1周	1	5	3F西
		湿式加工金属屑	/	/	袋装	1周	1		
		废磨料	/	/	袋装	2周	0.03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密闭	2个月	0.15	5	3F西北
		含切削液磨屑	HW08 900-200-08	T, I	桶装密闭	2个月	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封口存放	3个月	0.014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封口存放	2个月	0.026		
		滚光及水抛污泥	HW17 336-064-17	T/C	桶装密闭	2个月	0.05		

5、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类仓库	原料贮存	切削液、液压油	泄漏	城坎河、地下水	城坎河、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城坎河、地下水	周边居民、城坎河、地下水
2	滚光水抛区	滚光、水抛	滚光及水抛废水	泄漏	城坎河、地下水	城坎河、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城坎河、地下水	周边居民、城坎河、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城坎河、地下水	城坎河、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城坎河、地下水	周边居民、城坎河、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0。

表 4-1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1.04	50	0.0208
2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合计		/			0.02086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为 0.020868<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短路等灾害；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③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④储备风险应急物资。如配置备用的危险品盛装容器；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退火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滚光废水	COD _{Cr} 、 SS、石 油类、 LAS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水抛废水	COD _{Cr} 、 SS、石 油类、 LA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应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③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④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干式加工边角料、湿式加工金属屑、废磨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			

<p>固体废物</p>	<p>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磨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滚光及水抛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包括危废仓库、油类仓库等，针对厂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688 1402 1964"> <thead> <tr> <th>防渗级别</th> <th>工作区</th> <th>防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仓库、滚光及水抛区</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生产区地面</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项目厂区车间其他区域</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滚光及水抛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厂区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滚光及水抛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厂区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p> <p>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短路等灾害；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p> <p>②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③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p> <p>④储备风险应急物资。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租用台州玉迪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根据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19）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101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汽车配件、发动机配件，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磨削、退火、滚光、抛光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1 年修改）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2-331083-07-02-81668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及《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台州博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配件、900 万只发动机配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及《玉城街道小水埠工业点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的相关要求。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事故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_{Cr}	/	0.004	/	0.006	0.004	0.006	+0.002
	BOD ₅	/	0.0008	/	0.001	0.0008	0.001	+0.0002
	氨氮	/	0.0002	/	0.001	0.0002	0.001	+0.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干式加工边角料	/	/	/	26	/	26	+26
	湿式加工金属屑	/	40	/	26	40	26	-14
	废磨料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0.32	/	0.525	/	0.525	+0.205
	含切削液磨屑	/	/	/	4.68	/	4.68	+4.68
	废油桶	/	/	/	0.014	/	0.014	+0.014
	其他废包装桶	/	/	/	0.090	/	0.090	+0.090
	滚光及水抛污泥	/	/	/	0.15	/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